

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第一點 為增進公務服務品質，激勵工作熱忱，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四點 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最近三年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 - 1、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 - 2、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- (二) 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第十點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及函報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；尚未實施之公假，不予實施。